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簡抗,31

【裁判日期】1001027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簡抗字第三一號

抗 告 人 李錫鑫

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昭欣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, 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簡上字第六四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,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 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,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爲理由,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,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,而 該許可,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爲 限,此觀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第 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。本 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,係以:原第二審 判決認本件應由伊就贈與法律關係而受讓李東茂對被上訴人之票 據請求權負舉證責任,於法不合。且因之原第二審判決認伊無處 分原第二審判決附表一所示本票之權限,亦違反本票無因性及舉 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另被上訴人未履行「雙方約定契約書」,伊 自得依照原先雙方簽出擔保此契約之本票行使追索求償乙節。惟 核抗告人之上訴理由,僅係就原判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當否 予以爭執,核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。原法院以本件與適用法 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,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 要性之情事,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,以裁定予以駁回,經 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,聲明廢棄, 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 二第二項、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許澍林法官女発本法官魏大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$\overline{\Phi}$ 民 $\overline{\Phi}$ 一〇〇 $\overline{\Phi}$ 十一 月 八 日

Q